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祥和小队志工招募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本所祥和小队以培養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、塑造助人最樂及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隊行列，協助本所推動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為宗旨，從事老人及少年服務，為充實小队人力及服務量能特定本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凡具有耐心、服務熱忱、關心社會等可提供時間服務者均得報名，歡迎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加入本隊行列，再創個人新價值。

三、招募方式

- (一)於本所官網及臉書發布招募訊息。
- (二)透過其他管道協助招募。

四、報名及甄選

- (一)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所，亦可親自至公所洽本所承辦人員報名。
- (二)甄選方式:書面資料符合資格者，面談日期另行通知，不合格者書面通知。

五、教育訓練

凡經錄用參與服務之民眾，皆需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（6 小時）及特殊教育訓練（至少 6 小時）後，始可核發志願服務記錄冊，完成志工認證動作；另參與之志工亦需完成職前教育訓練（至少 2 小時）及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，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。

六、服務項目

- (一)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獨居老人。
- (二)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設施(備)及儲糧檢查及防災宣導。
- (三)公所活動協助與支援。
- (四)其他:視業務實際需要經簽首長核准辦理。

七、服務管理

(一) 志工應遵守本所各項規定，並接受志工小隊隊長、副隊長及督導人員之指導。

(二) 志工每次服務完畢後，依服務時間填寫出勤表單及服務紀錄。

八、差勤管理

(一) 志工因特殊原因須連續請假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者，應向小隊隊長及社行課承辦人員辦理書面請假。

(二) 志工請假原因消失後，可向社行課銷假申請恢復服務。

九、保險與福利

(一) 保險：本所志工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二) 福利：

1、教育研習、聯誼活動等

2、依服務及時數情形申請各項志願服務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簽奉首長核准後另行修正。